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以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事前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，认为上述事项没有违反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可以作为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届时公司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黄海燕、贺颖奇、吴炜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